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504）

府法訴字第 10801541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2 月 18 日員地一字第 108000102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0 日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祭祀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001 號函復訴願人，本案與祭祀公業○○○之委任關係已終止非前揭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而否准所請。訴願人 107 年 9 月 3 日申復書訴稱以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請求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上開全卷資料。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 107 年 9 月 11 日員地一字第 1070006306 號函復訴願人本件係報酬給付事件，與上開祭祀公業管理者變更及買賣事件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再次拒絕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36339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應於 2 個月內查明另為適法處分，其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就內政部 97 年 0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之債權債務之利害關係人部分是否適用於地政業務？亦未釐清具體答辯，因而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斟酌即認訴願人非利害關係人而否准所請尚有未洽，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向內政部函詢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本件經原

處分機關依內政部函復再審認後，以 108 年 2 月 18 員地一字第 1080001027 號函復略以：「爰此，台端如因該祭祀公業○○○之移轉案，得提出涉訟之文件，或對其登記結果，得證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始得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反之，如僅以報酬關係之判決欲申請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尚難認定為該案之利害關係人，所請仍歉難辦理，尚請見諒。」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18 日員地一字第 1080001027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閱覽及抄錄（影印）系爭祭祀公業所有○○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之管理者變更及買賣登記相關資料乙案。函略以「…台端如因該祭祀公業○○○之移轉案，得提出涉訟之文件，或對其登記結果，得證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始得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反之，如僅以報酬關係之判決。申請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尚難認定為該案之利害關係人，所請歉難辦理，尚請見諒。」惟其斷章取義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811 號函示：「…至本案是否准予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仍請貴府視個案本於權責衡處。」未盡責詳查適法衡處，竟違法處分駁回鈞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36339 號訴願決定並否准訴願人申請旨揭資料，顯不合法。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旨揭資料，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申請旨揭資料，乃訴願人受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有償概括委任辦理其公業申報案登記完成公告確定，○○鄉公所核發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及辦理二次變動派下員系統表暨變動派下現員名冊並辦理選任○○○為新管理人，○○鄉公所以 102 年

3月29日永鄉社字第1020004243號函核準備查，兩造已成立「有償委任契約」訴願人並有「利害關係人」身分存在。因○○○拒提供其身分證影本及辦理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相關文件、拒蓋章，致訴願人無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無法辦理法人登記。○○○藉以誣指訴願人未完成登記為由，拒付報酬，經訴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74號判決應給付上訴人即訴願人報酬確定，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確屬利害關係人。依內政部97年4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2003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於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及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3140號函釋意旨（原來文誤繕為110002303140號），訴願人確屬利害關係人，自然可以申請與債務人有關的資料。

(三)祭祀公業○○○於106年8月間急於出售如旨揭所示6筆土地才要辦理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另委任○○○代書申辦該登記需要，○○○於106年8月9日來電話要求訴願人並指派○○○、○○○（祭祀公業○○○第1、2房派下員代表）及○姓買主等3人前來臺北市向訴願人索取上開資料正本，訴願人為保護其公業全體派下員及已身權利，除保留○○○管理人備查函以外其餘資料全部給予管理人○○○，並希望○○○出面付清訴願人辦理系爭登記報酬，惟渠等已得到上開資料後對訴願人之要求置之不理，因管理人備查函為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必備文件，○○○另委任○○○代書向○○○公所申請複製或補發管理人備查函，得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完成，並順利出售其公

業土地侵害訴願人債權。為此，訴願人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訴願請求所示全部資料，屬於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釋意旨（原來文誤繕為 110002303140 號）所允許之「利害關係人」如上述，並適用於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811 號函示：「利害關係之人」應指與原申請案之登記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之「利害關係人」符合，訴願人與原申請案之登記結果，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自然可以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訴願之請求所示全部資料。

(四)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違第 18 條規定部分、不違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申請如旨揭所示資料，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請原處分機關就旨揭資料有涉及管理人○○○及其代理人○○○代書個人隱私資料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印文及承辦人核章等予以遮蔽後，依訴願人之申請准許如旨揭所示全部資料給予訴願人為合法。訴願人為揭舉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委任○○○代書偽造以管理人備查函遺失為由，申請○○○公所補發或複製管理人備查函，欺騙原處分機關准其辦理土地變更管理人登記並偽造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原處分管理國家地籍、地權之公權力，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權益及訴願人權益等原因，請准如旨揭所示全部資料為合法。

(五)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係報酬給付之判決第 12 頁

載以「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 548 條規定有明文，依規定，本件上訴人，可請求二分之一報酬…」等語，顯見訴願人與祭祀公業〇〇〇之關係已終止。故訴願人主張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旨開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歎難辦理。顯有誤解訴願人所請求意旨，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祭祀公業〇〇〇雖與訴願人終止委任關係，但已衍生債權利害關係人，訴願人已具有債權人身分，已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請求旨揭資料，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判決應給付上訴人即訴願人報酬確定訴願人已具債權人身分，確屬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自然可以申請與債務人有關的旨揭資料。

(六)查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811 號函示(非函釋)略謂所稱「利害關係人」，應指與原申請案之登記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尚與本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申請閱覽、抄寫、復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請或備查文件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兩者規範之目的及情形有別。至本案是否准予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閱覽，仍請貴府視個案事實本於職權衡處。並無否定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適用於地政業務。且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36339 號訴願決定書第 4-6 頁訴願決定理由係依據訴願人舉證所述事實，依法論斷決定認為：「訴願人所申請祭祀公業〇〇〇所有坐落〇〇鄉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六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〇〇〇全卷資料；並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祭公業〇〇〇所有坐落〇〇鄉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

號六筆土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均與祭祀公業○○○所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後始能辦理其所有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結果均有關連性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依法應准予訴願人閱覽及抄錄(影印)旨揭所請全部資料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107 年 9 月 3 日申復書案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訴稱係以利害關係人之「債權人」身分，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已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請求申請閱覽及抄錄(影印)祭祀公業○○○所有坐落○○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全卷資料，惟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811 號函釋略以：「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查其立法目的係考量除原申請案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外，尚有其他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因該登記案件而涉訟之當事人)亦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必要，爰明定第 3 款規定；又所稱『利害關係之人』，應指與原申請案之登記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尚與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請或備查文件所謂之『利害關係之人』，兩者規範之目的及

情形有別。」爰此，訴願人如因該祭祀公業○○○之移轉案，得提出涉訟之文件，或對其登記結果，得證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始得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反之，如僅以報酬關係之判決欲申請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尚難認定為該案之利害關係人，故依法不應發給。

(二)又訴願人指稱「因此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者變更及土地買賣均對訴願人之債權造成影響…」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上開資料，然查該判決係報酬給付事件僅能證明訴願人與祭祀公業○○○曾有債權之存在，與上開祭祀公業管理者變更及買賣事件實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811 號函釋已經否定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適用於地政業務，本所已函知訴願人如因該祭祀公業○○○之移轉案，得提出涉訟之文件，或對其登記結果，得證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始得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之買賣案件及其附件。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文件申請，顯與該移轉案並無關連性，難謂有利害關係等語。

理 由

- 一、按「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三、又按本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依來函說明二所述，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上開人員有提起訴訟等事由之需要，從而明定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是以，上開

規定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人，不限於申請書及其附件之當事人（例如利害關係人即非原申請書之當事人）…」法務部 102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42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三、未按「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003 號函釋意旨參照。
- 四、經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3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立法目的謂：「…三、查申請抄錄或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原僅限於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惟因該登記案件而涉訟（如調解、仲裁或行政救濟）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亦有申請查閱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觀其意旨及上開相關規定與函釋意旨，所謂「利害關係人」應係指與原申請案因涉訟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出證明文件，且有申請查閱之必要者而言，合先敘明。
- 五、卷查，訴願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主張已係「債權人」身分，與原申請案之登記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利害關係人」要件符合，且與系爭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為○○○後，始能辦理其所有權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結果，均有關連性，依法應准予訴願人閱覽及抄錄（影印）旨揭所請全部資料等語…惟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74 號民事判決確定效力僅係指訴願人與祭祀公業○○○間有請求給付報酬之債權利害關係，並非訴願人與系爭祭祀公業土地之管理者變更及買賣間有利害關係，且訴願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出售土地侵害其債權之買賣亦未提出有何訴訟證明之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